

证券代码：839012

证券简称：东舟船舶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场地：公司会议室三楼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 9：00-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012	东舟船舶	2025 年 10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提名宋勇荣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提名戴娟丽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提名吴怡涛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公司提名戴三丽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提名吴德顺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提名吴凤明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提名朱晓寅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公司提名谢元祥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
1.00 《关于公司提名宋勇荣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提名宋勇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00 《关于公司提名戴娟丽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提名戴娟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00 《关于公司提名吴怡涛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提名吴怡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4.00 《关于公司提名戴三丽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提名戴三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5.00 《关于公司提名吴德顺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提名吴德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6.00 《关于公司提名吴凤明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提名吴凤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监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7.00 《关于公司提名朱晓寅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提名朱晓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监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8.00 《关于公司提名谢元祥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提名谢元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监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进行登记；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的授权委托书；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进行登记，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，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3、股东在会议现场以签到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:30-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吴怡涛 联系电话：1505068573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